

台東縣泰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貳、目的：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二、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參、組織：

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校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一）行政代表二人，由人事及學務組長兼任。

（二）教師代表四人，由二，四，六年級導師及特教教師兼任。

（三）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四）學生代表一人，由當年度自治市幹部推選。

（五）校外公正人士二人。

（六）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七）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三、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四、必要時，「申評會」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肆、申訴要件：符合左列情況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向各校「申評會」提出。

一、具學生身份之在學學生者。

二、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其受教育機會者。

三、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伍、申訴流程：

一、學生收到行為處分之通知書。

二、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三、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四、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

五、如不服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天內依法向本校申評會再提起
訴願，再申訴以一次為限。

陸、審議原則：

一、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
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
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或其父母、監護人）
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三、申評會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
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柒、評議效力：

一、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

二、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宣
佈定案。

捌、附則：

一、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受處分前之權利與義務。

二、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提出再
議。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台東縣泰源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設置要點實施辦法

一、依據：1.教育部頒訂「教師輔導與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

二、實施辦法：1.建立學生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特定本辦法。

2.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委員會。

(以下簡稱申評會)

三、內容：1.委員—11人，由校長遴聘。

2.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3.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成員：

職 稱	出席身分	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執行秘書	學務組長	執行調查學生申訴評議案件相關事宜。	
委員	行政代表	出席會議，參與學生申訴事件調查及評議。	

委員	教師代表	出席會議，參與學生申訴事件調查及評議。	
委員	教師代表	出席會議，參與學生申訴事件調查及評議。	
委員	教師代表	出席會議，參與學生申訴事件調查及評議。	
委員	教師代表	出席會議，參與學生申訴事件調查及評議。	
委員	校外人士代表	出席會議，參與學生申訴事件調查及評議。	
委員	校外人士代表	出席會議，參與學生申訴事件調查及評議。	
委員	家長代表	出席會議，參與學生申訴事件調查及評議。	
委員	學生代表	出席會議，參與學生申訴事件調查及評議。	

五、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師輔導與學生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台東縣泰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訴人		性 別		班 級		座 號	
代理人		職 業		與申訴人 關 係		是否要求 到案說明	
代理人通 訊處				代 理 人 公： 聯 絡 電 話 家：			
申 訴 案 件							
申 訴 理 由							
希 望 獲 得 之 補 救 措 施							
原 簽 處 分 單 位 意 見							
核 示							

台東縣泰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性別		班 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與申訴人關係		是否要求到案說明	
代理人通訊處				代理人聯絡電話			
原處分單位							
1、事件經過：							
2、雙方陳述： (1) 原處分單位： (2) 申訴人（或代理人）：							
3、評議理由：							
4、評議結果：							
5、建議補救措施：							
申評會召集人							
備註	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						

台東縣泰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主 旨	
評議事實與 說明	
發文單位	台東縣泰源國民小學 啟

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出訴願。

*本表分別致送申訴人、代理人、導師、輔導教師、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